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60號

原告 潘惠華即莊銀城之繼承人

莊婉溱即莊銀城之繼承人

莊立宇即莊銀城之繼承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永竑之繼承人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。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，或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前段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117條前段第249條第1項第5、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起訴狀之原告記載為潘惠華即莊銀城之繼承人、莊婉溱即莊銀城之繼承人、莊立宇即莊銀城之繼承人，惟僅有莊婉溱於具狀人欄位簽名，亦未附具其他原告之委任狀，被告僅記載為「吳永竑之繼承人」，則本件起訴狀欠缺原告潘惠華、莊立宇之簽章，以及原告莊婉溱是否代理其他原告起訴、被告吳永竑之繼承人為何人，均尚待原告補正表明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以113年度補字第349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8月7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揆

01 諸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起訴不合程式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
02 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5、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
04 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茂亭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9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1 書記官 房柏均